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1〕121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编外人员部分工资 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适应学校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稳定编外师资队伍，提升教职工为学校长期建设和发展做贡献的积极性，根据“量入为出、逐步提高、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的原则，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自2022年起对编外人员部分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编外合同制人员（不含返聘人员、特殊岗位聘用人员）：

1. 校龄工资标准：校龄工资从来校第二年开始享受，按 150 元/月计发（较原 25 元/月增加了 125 元/月），根据来校任职时间逐年递增，封顶 1500 元/月。

2. 年终奖标准：年度考核合格，按照本人月基本工资标准发放，第一年为本人一个月工资，第二年开始每年以 20% 增长，封顶 3 个月基本工资。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61 号）精神，给予额外奖励。

3. 奖励性绩效标准：2021 年拨款标准调整为 25000 元/人（不含重大贡献奖），较 2020 年增加 5000 元/人，考核办法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执行，考核结果与绩效收入相结合，实现优劳优酬，拉开绩效收入差距。取得重大业绩的可参与学校重大贡献奖的分配，给予额外奖励。

4. 二级学院创收分配部分：积极鼓励二级学院创收部分用于教职工绩效奖励，学校制定二级学院创收分配与管理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学院制定编外教职工绩效激励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批后予以发放。

5. 社保、公积金按照市人社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编外高层次人才：

基础年薪标准由原来的 14 万元/年调整为 20 万元/年（副高）、23 万元/年（正高），绩效年薪部分参照编内人员奖励性

绩效 II 和 III 的标准执行，考核办法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执行，考核结果与绩效收入相结合，实现优劳优酬，拉开绩效收入差距。公积金(个人部分)由 2000 元/月调整为 2300 元/月(副高)、2500 元/月(正高)。社保按照市人社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执行时间:

为保证调资工作的顺利进行，编外合同制人员校龄工资从 2022 年 1 月起执行新标准，其他标准均从 2021 年执行，即 2021 年年终奖、奖励性绩效均以新标准进行发放。编外高层次人才工资标准统一从 2022 年 1 月起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